

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DZB-2021-035）

招 标 人：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人：瓦房店市宏达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4 -
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2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38 -
一、投标函.....	- 41 -
二、投标报价表.....	- 43 -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 47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 48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49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52 -
七、技术部分.....	- 56 -
八、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56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	- 67 -
资格性审查表.....	- 72 -
符合性审查表.....	- 73 -

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B-2021-035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7.1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控制价在开标前 3 天发布。

采购需求：瓦房店市村庄多规合一规划编制服务，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瓦房店辖区内 23 个村庄。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

（二）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期，自然资源部、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土地规划资质、城乡规划资质延期认定工作，如投标人因上述政策性原因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情况说明）

2、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注册规划师资格。

注：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项目转包。

2、截至开标时间,在开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3日8时00分至2021年11月30日3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假日除外)。

地点:各投标人于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人民币):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1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单位请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dlpb.ggzyjy.dl.gov.cn/VirtualServiceHall/Default.aspx?ReturnUrl=%2fVirtualServiceHall%2fZBDLEntrance%2fDefault.aspx>)。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如愿参加投标,必须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会员注册。注册链接:<http://ggzyjy.dl.gov.cn/TPFrontNew/InfoDetail/?InfoID=c0583db4-6d9f-446b-8049-a36ab580efd7&CategoryNum=073003>。

2. 注册成功的投标单位:登录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输入账号密码后,选择“供应商”——>“进入大连市平台”——>“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找到需要报名的项目——>“+(操作)”——>“新增报名”——>“打印回执码”。

3. 投标单位通过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会员登录并在“填写投标信息”菜单中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链接:<http://ggzyjy.dl.gov.cn/TPFrontNew/InfoDetail/?InfoID=e4dd412f-504c-4cfa-b060-308ce896c5ee&CategoryNum=07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B-2021-035
2	招标人名称：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407.1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内容： 瓦房店市村庄多规合一规划编制服务，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 质量标准：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要求以及自然资源部规定的相关要求。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5	项目地点：瓦房店辖区内 23 个村庄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7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内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p> <p>二、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期，自然资源部、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土地规划资质、城乡规划资质延期认定工作，如投标人因上述政策性原因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情况说明）</p> <p>（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注册规划师资格。</p> <p>注：</p> <p>（一）、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项目转包。</p> <p>（二）、截至开标时间，在开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9	<p>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投标人自主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须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包括专家评审费、场地费、会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全部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 并对未发生的服务内容不支付任何费用和补偿, 其中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承包方式: 固定费率。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费率时, 费率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之内不可调整。</p> <p>计价标准: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p> <p>参考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p> <p>注:</p> <p>1、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 具体结算金额以资金管理部门审定为准。</p> <p>2、本项目的所有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3、本项目结算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结算时以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相关收费标准乘投标费率。</p>
10	<p>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u>10%</u>), 履约担保金可以为开户银行或招标人认可有资格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中标人也可以与招标人协商采用支票或汇票、电汇的方式支付履约担保。</p>
11	<p>投标保证金数额: 捌万元整(¥80000.00元整);</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1、网上银行, 不支持第三方如支付宝, 微信等付款方式;</p> <p>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见附件格式, 由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应自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止的期限内有效)。</p> <p>3、银行保函(见附件格式。银行保函应自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止的期限内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账号信息: 2022年01月21日10:00时前, 汇款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账户户名: 瓦房店市宏达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浦发银行:0154740716556; 注: 网银转账请选择普通模式, 不能使用加急等模式。注: 不接受个人账户转账、转账支票或汇票; 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若在2022年01月21日10:00时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 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p>
12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p> <p>1、软件生成d1tf格式投标文件一份, 上传至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后自行模拟解密, 确认模拟解密成功。并于开标当天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p>2、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无偿提供5份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电子光盘存档用。</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p>

14	<p>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开标室（代理及监督）。投标单位请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dlpb.ggzyjy.dl.gov.cn/VirtualServiceHall/Default.aspx?ReturnUrl=%2fVirtualServiceHall%2fZBDLEntrance%2fDefault.aspx）</p> <p>开标形式：线上不见面开标。具体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请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大连市）网站-业务指导-线上“不见面”开、询标的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dl.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0c0433e-4b36-41c8-a570-f1db451645d0&CategoryNum=076001）</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6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17	<p>其他说明：</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招标人名称：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瓦房店市村庄多规合一规划编制服务，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4）项目地点：瓦房店辖区内 23 个村庄。

（5）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内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期，自然资源部、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土地规划资质、城乡规划资质延期认定工作，如投标人因上述政策性原因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情况说明）

（2）、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注册规划师资格。

注：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项目转包。

2、截至开标时间，在开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减免。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六）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监狱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注：1.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七)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的形式递交。

(八)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该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如有未尽事宜，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019〕18 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 的加分，计算公式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必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人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

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人将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技术服务方案
8.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投标人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包括专家评审费、场地费、会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全部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并对未发生的服务内容不支付任何费用和补偿，其中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货物所承担的维修、保养和备件储存的义务。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保函形式中的一种。

4. 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3）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4）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7. 保证金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有效期

1. 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 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dlzf 格式电子版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签章，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一定要使用.dl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创建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为dltf；ndltf，并且将 ndltf 格式刻录到光盘中（不是 WORD 格式），多份光盘（正副本）刻录的投标文件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在业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dltf 加密），并进行模拟解密，确认“模拟解密成功”。开标当日，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解密失败，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网络电子标，开标、评标以全程网络电子标为准。因文件格式错误等相关原因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需提供 5 份纸质投标文件、3 份电子光盘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在线递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凭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代理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开标。
2. 招标代理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

开标当日，投标人须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解密失败，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人将在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开标。
2.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对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8）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9）项目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10）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七) 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2。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委员会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各评委独立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

(八)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招标代理人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送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九) 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质量、保证服务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备案资料，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经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公告详见《大连市政府采购网》。

(三)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由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其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30）天。

3.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招标人。

4. 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 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按货物招标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瓦房店市宏达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 标 类 别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2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5 = 14.9 \text{ (万元)}$$

4. 本次采购按**服务采购**标准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六)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七)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履约：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采购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投标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相关单位；

3. 其它：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双方约定时间及要求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按瓦房店市财政局相关规定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5年内付清。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1.2 有权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反映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1.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受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投标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 依约收取相关合同价款。

1.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1.3 有权对甲方在项目任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甲方的利益。

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设计任务，保证不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

2.4 在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5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应派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

2.6 乙方的项目经办人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唯一被授权人。如需更换经办人，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7 乙方承接工程任务时，应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中选择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资格；情节严重的，经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项目任务的；

1.2 乙方以高于投标报价的价格承担任务的；

-
- 1.3 乙方所承担的任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业务的；
 - 1.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1.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
 - 1.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1.8 本合同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的；
 - 1.9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1.10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 1.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3. 监督管理：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评。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招标及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评审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和乙方协调确定。

第八条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之日起至对方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的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的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联系人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研究工作的进程，并向甲方提出有关协作事宜；
2. 甲方联系人有责任向乙方了解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1.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的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大纲定义和解释；
2. 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1.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遇不可抗力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文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被授权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也可自拟，如国家或行业内有固定格式，则采用其固定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本次规划范围包括瓦房店市红沿河镇前大地村、泡崖乡长山村、瓦窝镇陈店村、仙浴湾镇大河村等 23 个村庄。

二、技术及成果要求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2、规划内容

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发展目标、用地布局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公用设施等规划内容，满足报备材料要求。具体包括：

严守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林地保有量、湿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强制性指标。

落实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衔接专项规划，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范围线等控制线（区）。

用于经营性用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规模等地块规划条件。

在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村庄发展实际需要，合理选择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后续如因村庄发展和管理需要细化或增加的规划编制内容，应符合上级规划和村庄规划基本内容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审批通过后，可作为村庄规划的组成部分。

村庄规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规划内容	集聚提升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	保留整类村庄	搬迁撤类村庄
	发展目标与策略	●	●	●	○	○
	用地布局规划	●	●	●	○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	●	●	●	●	●

4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	●	●	●
5	国土空间整治规划	●	○	○	○	○
6	产业发展规划	●	●	●	○	○
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	●	○
8	道路交通规划	●	●	●	●	○
9	公用设施规划	●	○	●	●	○
10	防灾减灾	●	●	●	○	○
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	●	○	○
12	居民点规划	●	●	●	○	○
13	近期建设规划	●	●	●	●	○

3、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数据库及附录。

(1) 文本

规划文本是对各项目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以结论性内容为主，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简练。

包括条文、附表。附表包括规划指标表、自然屯分类一览表、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规划项目清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控一览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近期实施项目库（表）等。

(2) 图集

图集应至少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图、三线管控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图、产业发展规划图、重要居民点用地规划图、村庄风貌引导图等。

可结合村庄规划管理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相关图集，详见图纸目录参照表。注重

加强图纸美化表达。符合相应制图规范要求。

土地利用规划图	▲	△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图	▲	△
生态修复规划图	▲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公用设施规划图	▲	△
防灾减灾规划图	▲	△
风貌保护规划图	△	△
规划管控图则 主要说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的规划管控指标和要求 (附录五图 4)	▲	△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图 (增减挂钩)	▲	△
风貌引导示意图 (自然历史文化风貌)	▲	△
农村居民点平面布局图	▲	△
农房设计引导(推荐)图	▲	△
公共空间设计图	▲	△
景观绿化设计图	▲	△
重要节点设计图	▲	△
环境设施设计图	△	△
近期实施项目图	▲	△

(3) 附件

对规划文本和图集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必须包括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专家论证意见、规划公示及相关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4)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图集（至少应包括土地利用综合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综合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

矢量数据、规划表格（至少应包括规划指标表和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等。规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规划成果内容一致。村庄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按照后续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库建库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费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规划收费标准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投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项目费用须包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通过专家评审的相关费用），并配合采

购人完成成果批复等相关工作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招标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针对此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知识产权：（1）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和承担单位共同所有；（2）投标人承担由于招

标人在其国内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针对此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

6、人民币报价含增值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专家小组认为，某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含人员成本、编制服务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配送成本等等的详细说明），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报价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②2019 年企业所得税 1-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人需在接到评审委员会的现场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要求以及自然

资源部规定的相关要求。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五）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须通过辽宁省空间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在规划编制期间按

自然资源部的最新要求修改完善，直至规划获得正式批复。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一（适用于电子光盘投标）

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2021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二（适用于纸质投标）

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2021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正（副）本】

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合同履行时间： 。
6.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 3、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报价表

1	2	3	4	5	6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依据	工作内容及 工作量	报价 (元)	费率 (%)
1					
2					
...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投标报价直接转入到投标函中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调价函时，以调价函中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如有)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类型	投标人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时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类型	投标人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三) 监狱性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有)

监狱性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性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型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未填报本表的，评标时不对监狱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5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			

注：1、响应栏内打“ ”表示完全响应；打“ × ”视为偏离，请在“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 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服务条款内容与“ 项目需求” 列述不一致时，均以“ 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或联合体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9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			

注：①响应栏内打“ ”表示完全响应；打“ × ”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②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明材料 (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须为本单位自有员工, 且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注册规划师资格。)
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注：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辽宁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辽宁省内的行政机关或组织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10000元以上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央或其他省市的较大数额罚款数额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经济类型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及证号				证号			取得该资质 等级时间
				证号			取得该资质 等级时间
				证号			取得该资质 等级时间
工商营业执照号 及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号码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业注册等级		任职	
毕业院校、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年限		
近__年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等级		任职	

毕业院校、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年限	
近__年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四）项目班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获奖情况	总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有)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担保公司)

编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 投标人撤回投标; 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3.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二)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第一条第一款事实的书面通知, 我方将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数) 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责任终止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 你方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年月日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数）保证金：

-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 4.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出具保函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出具保函银行地址

出具保函银行电话

出具保函银行传真

注：1、本函的内容不得删减，各银行自制的保函至少包含本保函的内容。

2、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如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以此格式开具)

(如有)

1 投标保证金保函 (银行)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6.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3.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出具保函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出具保函银行地址

出具保函银行电话

出具保函银行传真

注: 1、本函的内容不得删减,各银行自制的保函至少包含本保函的内容。

2、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

2. 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二）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第一条第一款事实的书面通知，我方将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责任终止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你方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B-2021-035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费率 (%)	完成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小组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大连市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三、评标

1、评委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掌握评标办法、标准、条件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

2、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分值	说明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解:</p> <p>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p> <p>3、本项目按照投标费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3分)	规划专业负责人	3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规划专业设计人员	10	除项目负责人、规划专业负责人外,每另有一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技术部分 (56分)	区域概况	5	根据需求的要求,提出本项目编制的总体思路---区域概况。全面、详实描述区域情况 4.1~5分;区域情况描述比较全面 3.1~4分;一般性描述区域情况 1.1~3分;区域概况描述片面、不清晰 0~1分。
	项目背景	5	根据需求的要求,提出本项目编制的总体思路---项目背景。全面、系统论述项目背景 4.1~5分;项目背景论述比较全面 3.1~4分;一般性论述项目背景 1.1~3分;不清晰论述项目背景 0~1分。
	总体思路	5	根据任务书的要求,提出本项目编制的总体思路---总体思路。总体思路特别清晰,适合项目需求 4.1~5分;思路较为清晰,满足项目需求 3.1~4分;总体思路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1.1~3分;思路不够清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0~1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7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后续服务时间为：从交初稿至本次招标范围验收合格为止）的人员安排，设立经常服务点情况，报批及汇报情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和保证措施，以及相应的承诺进行评审。人员安排合理，经常服务点设立就近，报批及汇报情况及时，有相应承诺书 5.1-7 分；安排了后续服务人员，设立了后续服务点，有相应承诺书，但响应时间较慢。3.1-5 分；后续服务点或服务人员安排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承诺内容不具体：1.1-3 分，未安排后续服务人员或无后续服务点或无承诺书 0-1 分
	对本次招标的整体服务内容的理解	5	编制的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及对关键问题的把握——对本次招标的整体服务内容的理解。深刻理解 4.1~5 分；比较理解 2.1~4 分；一般性理解 1.1~2 分；不甚理解 0~1 分。
	项目规划编制内容是否完备、全面	5	项目编制的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及对关键问题的把握——项目规划编制内容是否完备、全面。规划编制内容完备、全面、有建设性 4.1~5 分；规划编制内容比较完备、全面 2.1~4 分；规划编制内容一般 1.1~2 分；规划编制内容欠缺，不完备 0~1 分。
	规划理念和目标	5	编制的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及对关键问题的把握——规划理念和目标。规划理念和目标具备先进性、创新性、可实践性 4.1~5 分；规划理念和目标具备较好的实践性，但先进性或创新性不足 2.1~4 分；规划理念和目标实践性一般，先进性和创新性不足 1~2 分；规划理念和目标不切实际，不具备实践性 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5	编制的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及对关键问题的把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对关键问题的梳理及其解决思路清晰准确 4.1~5 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对关键问题的梳理及其解决思路比较清晰 2.1~4 分；能够抓住项目一般性或部分重

			点难点进行分析 1. 1~2分;分析未能抓住项目重点难点 0~1分。
	保证本项目编制的工作质量措施及服务承诺	5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服务承诺科学合理 4. 1-5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基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 2. 1-4分;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但不能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 0-2分
	工作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可控制性强,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4. 1-5分;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2. 1-4分;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可控制性不强,不能充分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0-2分。
	对本项目编制的合理化建议	4	针对本项目编制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有创新、可行 3. 1~4分;合理化建议比较合理、相对可行 1. 1~3分;合理化建议空泛、无指导性 0~1分。
投标人 信誉及业 绩 (21 分)	投标人 业绩	6	2016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体系认证	5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安全三体系认证得5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	5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得5分。
	企业信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中介机构审核通过的信用报告,AAA级及以上得5分,AA级得2分,其他等级得1分。
合计		100	

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人：

- (1) 投标价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商务评估得分高的。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除外）符合要求情况				
2	资质证书符合要求情况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符合要求情况				
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符合要求（查询情况以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情况（以提供的声明为准）				
6	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采购单位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				

注：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6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报价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提交的说明理由不能成立的。				
9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审查结论					
备注：					
评委签字：		日期：			

注：

- 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2、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